申 請 書

(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當時為農業區)

惠請函復　　　　區　　　　　段　　　　小段　　　　　地號等　　　筆土地，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當時之土地使用分區是否為農業區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蓋章）

電　話：

住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日